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奇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鴻源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柏男律師

複 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頂好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：(一)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，(二)應保全之證據，(三)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，(四)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2樓房屋所有權人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相對人為系爭房屋所在社區之管理委員會。系爭房屋樓上頂樓平台（下稱系爭平台）因有滲、漏水情形，影響伊之權益，伊已對相對人起訴請求修復漏水（即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56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然因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系爭事件現已訴訟停止，為避免損害無限擴大，爰請求選任鑑定人就系爭房屋、系爭平台滲漏水原因及修復方式、所需費用為鑑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先行就系爭房屋、系爭平台滲漏水原因及修復方式、所需費用為鑑定等語，然系爭房屋、系爭平台本

身現無何毀損、滅失、變更現狀之虞，亦無日後不能鑑定之證據不及調查之危險，難認聲請人已有釋明保全證據之必要性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上開證據保全之必要性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侑瑩
法官 鄧晴馨
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邱美榕